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 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204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文、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(376550000A_11200204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0468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020468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修正,並自112年1月17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9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2033/02/06文

第1頁,共1頁